

辽宁省会计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会计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充分调动会计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会计人才支撑，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坚持遵循规律、科学评价的原则，突出创新价值、能力和贡献的评价，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突出会计行业职业特点，注重专业水平和创新实践。

第三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省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会计人员。公务员符合条件的可以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但不得参加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

第五条 诚信执业，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没有

违规违纪行为。

第六条 爱岗敬业，近3年单位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第七条 按规定完成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第八条 本专业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相应条件。

第三章 助理会计师

第九条 学历条件。

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以上学历。

第十条 业务能力条件。基本掌握会计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正确理解并执行财经政策、会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能独立处理一个方面或某个重要岗位的会计工作。

第四章 会计师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
-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
- 3.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

4.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

5.具备博士学位。

第十二条 业务能力条件。系统掌握会计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掌握并能正确执行财经政策、会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具有扎实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能独立负责某领域会计工作。

第五章 高级会计师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3.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

第十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会计工作经验，能独立负责某领域或一个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工作业绩较为突出，有效提高了会计管理水平或经济效益，且符合下列条件中的2条以上：

1.主持、独立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制定、修订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控制、预算管理、资金管控和会计信息化等体

系并得到有效实施;

2.主持、独立或参与单位经营决策与内部管理,在增收节支、降低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产安全运行等方面,为管理决策提供有效的书面建议或形成管理会计案例报告被采纳并实施;

3.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完成企业技改、产品结构调整、重大投融资、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经济可行性研究并实施;主持或参与完成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重大项目调研与论证;

4.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单位改组改制、并购重组、企业上市及清产核资等重大实务工作,发挥重要作用;

5.作为具体业务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参与承办上市公司(非上市金融保险类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大中型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大中型企业改组改制、并购重组、清产核资等专项财务审计,市级以上有关部门委托的专项审计等经济鉴证业务5个以上;

6.作为具体业务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参与承办大中型企业税务、资产评估、财务与管理咨询、内控咨询、预算绩效管理等项目5个以上。

第十五条 学术成果条件。

学术水平和能力不作为申报的限制性条件，但仍作为评审条件进行量化评价。对于注重财务会计理论研究，能结合本职工作，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并发表具有较高应用价值的财务会计专业论文；或主编（参与）公开出版具有较高应用价值的财务会计类学术专著、译著等；或主持（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财务会计科研课题，结题的科研课题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的申报人员，在评审时将根据学术成果的数量、质量进行量化赋分。

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且劳动（人事）关系在当地的申报人员、到乡村开展帮扶工作的选派干部及援疆、援藏干部，可提交被单位采纳的由本人主持并实施的与会计岗位相关的分析报告、专题方案、财务案例等代替论文、著作和科研课题。

第十六条 免试条件。

经考试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且申报高级会计师时会员关系属于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可免于参加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考试分数按我省当年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成绩平均分偏上折算。

第十七条 破格条件。

省级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参加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达标且在有效期内，可按程序由评委会直接认定高级会计师资格。

第六章 正高级会计师

第十八条 学历、资历条件。

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第十九条 业绩成果条件。

负责（主持）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政策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工作业绩突出，主持完成会计相关领域重大项目，解决重大会计相关疑难问题或关键性业务问题，提高单位管理效率或经济效益，且符合下列条件中的2条以上：

1.主持完成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预算管理、资金管控和会计信息化等的体系建立和优化工作，提高单位管理效率，或者主持制定市级以上会计或相关专业的法规及政策性文件，推广后取得明显成效；

2.主持完成企业上市、改组改制、兼并重组、重点技改等重大事项重点工程、技改项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的经济可行性论证，或主持、负责事业单位等改革改制，创新财务管理模式，解决财务会计管理工作难题，效果显著或形成改革成果报告；

3.参与单位经营决策与管理活动，提出解决单位核心业务及经营管理中重大疑难问题和关键性问题的方案，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生产经营预测决策、资金筹集与运用、税收筹划等

实务中贡献突出，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为重点项目、大型技改项目、重大建设项目、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编制可行性报告，获得批准实施，或者主持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重大项目调研与论证；

5.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不同行业上市公司（非上市金融保险类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大中型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大中型企业改组改制、并购重组、清产核资等专项财务审计，市级以上有关部门委托的专项审计等经济鉴证业务 5 个以上；

6.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上市公司（非上市大中型企业）尽职调查、价值评估、税收筹划、内控咨询、预算绩效管理以及兼并重组方案设计，大中型企业海外上市的会计及相关专业服务项目 5 个以上。

第二十条 学术成果条件。

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把握工作规律。科研能力强，取得重大会计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其他创造性会计相关研究成果，推动会计行业发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于不同年度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会计或相关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2.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会计或相关专业论文 1 篇，并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期刊上，于两个以上年度发表会计或相关专业论文 3 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至少 2 篇）；

3.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期刊上，于两个以上年度发表会计或相关专业论文 5 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至少 3 篇）；

4.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译者）公开出版财务会计类学术专著、译著 1 部以上，或参与并撰写 10 万字以上；

5.作为课题负责人完成省部级以上财务会计或相关专业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在国家级会计学会论文评选中获三等奖以上，或者结合本单位实际撰写的会计案例被收录进入国家案例库，可以替代（只可替代 1 次）本条非中文核心期刊的 1 篇论文。

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且劳动（人事）关系在当地的申报人员、到乡村开展帮扶工作的选派干部及援疆、援藏干部，可提交被单位采纳的由本人主持并实施的与会计岗位相关的分析报告、专题方案、财务案例等 3 份（每份 2500 字以上），替代本条非中文核心期刊的 3 篇论文。其中，到乡村开展帮扶工作及援疆、援藏 2 年以上的干部，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个人表彰的，可以视同具备本条非中文核心期刊的 5 篇论文条件。

第二十一条 破格条件。

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的，可按程序由评委会直接认定正高级会计师资格。

不具备规定资历（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满 3 年，但不满 5 年），在担任现职级工作期间业绩贡献特别突出，达到上述业绩学术成果要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参加评审。

1. 获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

2. 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含五一奖章、先进个人或先进集体的负责人，科技奖等须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3. 获得省部级政府机关颁发的科技成果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以上奖项，且所获奖项与申报人员本人所从事工作密切相关；

4. 入选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或省级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或被财政部聘为会计相关领域咨询委员或咨询专家。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下列用语的含义。

1. 从事会计工作，是指从事财务会计实务工作、审计工作和会计中介服务工作（经济鉴证和咨询）。

2. 从事会计工作时间，是指申报人员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全日制在校生勤工助学、实习、见习、兼职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应计入会计工作年限。

3.会计相关专业，是指与会计或财务专业直接相关的统计、经济和管理等专业，包括统计、审计、财政、税收、金融、投资、资产评估等。

4.大中型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划分。

5.公开出版，是指有国内标准书号（ISBN号），或国内统一刊号（CN号）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号）的学术出版物。

6.核心期刊，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7.我省“艰苦边远地区”是根据《关于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和类别的规定》（国人部发〔2006〕61号文件）确定，包括沈阳市：康平县；朝阳市：北票市、凌源市、朝阳县、建平县、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阜新市：彰武县、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铁岭市：西丰县、昌图县；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锦州市：义县；葫芦岛市：建昌县。

8.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年限计算时间均截至到评审当年的12月31日。

第二十四条 申报人员提交的在期刊发表的论文，应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进行论文期刊信息查询并打印查询页，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本人论文信息的检索。

第二十五条 本标准中公开发表论文以正式出版的期刊为准（不含增刊和论文集发表的论文），获奖以正式颁发的证书为准，用稿通知、获奖通知均不作为评审依据。

第二十六条 申报人员获得的奖项、资格、工作业绩、论文、分析报告、管理建议书（咨询报告）、财务尽职调查报告、学术成果等应为取得现有层级专业技术资格后获得的。

第二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职改有关规定办理。国家或省有新的规定后按新规定执行。

